



陈年旧伤“包装”成新伤、小伤换人拍片变重伤、修改诊断报告……

假律师上演工伤造假戏骗保骗赔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尹媛 杨凤翔

新闻眼

◆ 张某通过伪造材料帮当事人获得工伤认定以及伤残鉴定,当事人拿到手的赔偿多,他也可以按高比例收费。

◆ 2020年至2024年,张某伙同代某、龚某、虞某、徐某等人,通过提交虚假病历、找人代拍影像学片等方式伪造伤情进行工伤认定和伤残评定,骗取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赔偿款。

◆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基层诊疗管理、工伤认定审核等多个环节的监管漏洞,丹阳市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有针对性地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及落实协商函。



3月12日,张某等人诈骗案在丹阳市法院宣判。

们觉得,徐某很有可能是故意制造工伤事故。”殷先生报案后提出怀疑。

公安机关调取了徐某的就医记录,确认其强烈要求住院治疗的事实。在后续调查中,民警发现了徐某“2022年受伤,2023年2月申报工伤”的情况,经比对,确认其工伤申报材料中的病历资料与医院的不符。随着调查的深入,张某进入公安机关的视线。

“移花接木”造工伤

经核实,徐某的工伤申报是由张某帮忙办理的。除了徐某外,张某还曾帮助多人办理过工伤申报,且这些人的材料均存在造假情况。2022年3月20日,公安机关对张某立案侦查。

徐某此前一直在各地打工,2007年来到丹阳,2021年进入一家工具公司上班,负责在车间收料。2022年7月中旬,徐某在收料时夹伤了左手中指和无名指,去医院拍片后显示无名指骨折。后来,经老乡介绍他认识了“张律师”即张某,说能帮他认定工伤可以多赔点钱。

在“张律师”的指点下,徐某又去医院给右手小臂肘关节拍了片子,因为这个部位20多年前爬树时骨折过。“张律师”说左手无名指骨折只能认定十级伤残,如果算上右手肘关节的旧伤就能多评几级,我也能多拿些赔偿,不过他的代理费用也会贵一点,我同意了。”徐某供述。

2023年3月至10月,张某先后带着徐某做了工伤申报、劳动能力鉴定等。最终,徐某被评定为八级伤残。2024年1月,徐某收到了工具公司和工伤保险基金赔付的18万余元,后徐某分次共付给张某6万余元报酬。

20多年前的旧伤如何为工伤评定“加码”?张某道出了其中的玄机:“我让他去医院拍了右肘关节的片子,把检查报告拿到广告店P了图,将‘右肘关节陈旧性骨折伴畸形愈合’改成了‘右肘关节骨折伴畸形’。后面再用他左手中指骨折和右肘关节骨折两处骨折的病历材料申报工伤,还教他在面对评残鉴定专家询问时要强调‘手现在伸不直、有功能障碍’。”

最终,徐某多拿了赔偿,张某也

拿到了约定的高额好处费。张某直言,用在徐某身上的这套“移花接木”的工伤申报操作,他已实践多次,早就熟练于心了。

伪造材料钻漏洞

初中毕业后,张某一直靠打工维持生计,但他凭着兴趣自学了很多法律知识,逐渐开始在打工之余帮别人做些法律方面的“跑腿”活计。随着接触的人员和接手的业务增多,张某竟在其中“摸”出了赚钱的门道。

“我帮人家代理法律方面的事务已有十多年,从2020年左右就开始做工伤代理了。”张某说,他对工伤认定的要求十分了解,最开始也是按照正规流程帮别人代理工伤申报,收费很透明。但是随着办理的数量越来越多,张某发现其中“有空可钻”——通过伪造材料帮当事人获得工伤认定以及伤残鉴定,当事人拿到手的赔偿多,他也可以按高比例收费,是“双方都赚”的生意。

“我能够操作的空间都是‘实际存在的漏洞’,比如医院做检查时不进行人证互验,我就可以拿着当事人的身份证挂号,再让另外实际有伤的人来拍片检查,最后就能得到写着当事人名字的身体相关部位受伤的影像学片。再比如,人社部门那边工伤申报需要的材料基本上只要提供复印件就行,那么,无论是病历材料还是影像报告,我只要在广告店通过P图修改成我想要的就可以了。”张某交代。

据张某供述,他一般都是拿着伪造的报告和自己模仿医生手写的病历、诊断书等去缴费,出示发票后工作人员就会在病历和报告单上盖章,随后他将上述材料复印多份交给人社部门和用人单位,即可正常办理工伤申请、伤残评定。“材料伪造、申请跑腿等具体活都是我干,当事人只需要在提交工伤申请、鉴定伤残材料的时候签个字,再配合回答一些我之前教过他们的问题就行了。四年来我一直这样操作,真没想到会被抓……”

2025年5月下旬,丹阳市检察院经审查,依法对张某批准逮捕。

以案促治堵漏洞

为固定完整的证据链条,丹阳市检察院提出6条侦查意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门诊病历资料、证人证言等材料20余份。在此基础上,将医院原始病历资料与工伤认定申报材料、劳动能力鉴定材料进行比对,查明张某伙同他人通过伪造病历、篡改影像诊断报告结论等方式申报工伤认定、伤残评定的情况。此外,该院还从核实涉案人员、查明员工实际是否构成工伤及等级、查明涉案人员退赃退赔能力等方面提出6项补充侦查建议。

2025年7月,案件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查明,2020年至2024年,张某伙同代某、龚某、虞某、徐某等人,通过提交虚假病历、找人代拍影像学片等方式伪造伤情进行工伤认定和伤残评定,骗取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赔偿款共计103万余元,张某非法获利29万余元。

2025年11月11日,该院以诈骗罪对张某等13人提起公诉,并结合部分人员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等情节,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今年3月12日,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代某、龚某、虞某、徐某等12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三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基层诊疗管理、工伤认定审核等多个环节的监管漏洞,丹阳市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有针对性地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及落实协商函。相关部门回复,将从完善内控机制、推动信息共享等方面实现多部门协同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看病钱”。

检察官提醒,工伤保险基金是劳动者的“保命钱”,行政机关应实质性审核工伤认定材料,严查协助伪造工伤等行为。企业也应加强内部管理,堵住管理漏洞,避免成为诈骗分子的“靶子”。广大群众需提高法律意识,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切勿受利益诱惑误入歧途,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

“住改商”须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而非“多数决”。因为住宅安宁权不是一家一户的权利,而是全体业主共享的必需品。

住宅变“网约房”,得邻居们同意

法眼观察

□石佳

近年来,“网约房”受到不少旅游爱好者推崇。家住浙江宁波的小张将自有闲置住宅作为“网约房”使用,通过多个网络平台发布房源信息,标明价格接受预订。此举引发小区其他居民不满,同楼邻居以无证开设民宿、存在噪声扰民等为由,将小张诉至法院。该案历经一审、二审,法院终审判决要求小张恢复住宅用途(据4月16日新华社消息)。

有些“网约房”经营者认为,“我的房子我做主,用来干什么何必他人同意?”这种观点就有些武断了。

若将“网约房”与租房作对比,就会有鲜明体会。出租房面向特定承租人,租期长、人员稳定,对其他自住业主基本没有影响。但“网约房”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不特定公众发布房源、以日计费,这就使安全、私密的住宅区域变成了面向外部的经营性场所。“网约房”的收入装进了经营者的口袋,可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门禁形同虚设、电梯频繁占用、陌生人深夜喧哗等诸多不良影响,却要由街坊四邻来承受,既不公平,也与法治精神相悖。因此,业主自己“做主”不是不行,但“做主”的边界必须在合理、合法的范畴内,不得以损害、牺牲其他业主合法权利为代价。

民法典第279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从“网约房”的经营模式来看,其从网络招揽不特定客源,进行入住登记、提供有偿使用物品及清洁等住宿服务,并日结费用,其经营属性与普通房屋租赁中“固定承租人、长期使用、仅提供房屋本身”的特征存在明显区别,实质上已构成经营性住宿服务,属于典型的“住改商”行为。对于这一行为,民法典明确规定必须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而非“多数决”,意味着哪怕只有一户邻居反对,“住改商”也不能进行。法律之所以设置如此严格的门槛,是因为住宅安宁权不是一家一户的权利,而是全体业主共享的必需品。未经同意,以牺牲邻里安宁为代价牟取经营性红利,已经侵犯了其他业主的合法权利。

当然,严格规制绝不等于否认“网约房”这一新业态,而是为其合法合规发展划出清晰运行轨道。要想合法经营“网约房”,应先确认小区管理规约是否允许,取得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书面同意,再向公安等部门完成备案并配备必要设施。目前,已有部分地区专门出台“网约房”相关管理办法,推行“房源码”制度,正是为该行合规经营提供制度规范。

新业态呼唤“新监管”。针对当前“网约房”存在的人员流动大、实名登记难、隐患排查不易等问题,也亟待有关部门在更新监管思维和优化监管手段上下功夫,引导“网约房”行业良性发展。这起案件不止警示经营者,也再次向公众强调,只有在法律边界内行使权利,个人自由才能获得真正保障。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草原风味”竟然是合成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其其格 赵霞) 直播间里,主播热情推销的内蒙古原切牛肉卷竟是合成肉。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5年1月,某网络主播身着蒙古袍在直播间内热情地推销内蒙古原切牛肉卷。镜头里,肉质鲜嫩、纹理清晰的“草原风味”让人心动不已,一些消费者纷纷点击购买,销售额很快达到了近40万元。然而,当“草原的馈赠”送到时,消费者却傻了眼,所谓的原切肉竟是拼接合成的“科技狠活”,而且原产地也不是内蒙古。经专业机构检验,涉案牛肉卷是含有鸭源、鸡源成分的合成肉品,产地也是黄某购买“蒙”字头动物检验标识冒充而来。

同年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线索同步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调查,组织该直播的相关公司未履行产品质量审核义务,放任黄某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导致伪劣食品流入市场。

2025年4月,检察机关依法对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该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查处涉案公司,并对辖区同类乱象进行全面排查。

同年6月28日,相关行政部门回复称,已对涉案公司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与此同时,相关行政部门开展了网络直播销售食品专项整治,一举查处同类案件2起,罚款5.4万余元。

经赛罕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11日,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5万元。黄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另据悉,涉嫌生产伪劣牛肉的相关人员已在当地受到法律的严惩。

家中金手镯被前男友调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贾佳乐) 刘女士没想到,陪伴自己多年的金镯子竟然变成39元的假货,更没想到的是,这场偷梁换柱的骗局出自昔日恋人之手。日前,经河南省嵩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刘女士前男友被判刑。

2025年10月,刘女士通过快手平台认识了与自己年纪相仿的马某,两人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同年12月,二人感情破裂分手之后,马某看到金价高涨心起贪念,萌生了利用自己知道刘女士家的门锁密码,去对方家中盗窃金手镯的念头。

2025年12月14日午后,趁着刘女士外出,家中无人的间隙,马某进入刘女士家中,将金手镯揣入怀中,匆匆离开。次日,马某迫不及待地把手镯转手变卖,非法获利3.2万余元。后为瞒天过海,他又花费39元购买了外观高度相似的假金手镯悄悄放回原处。

一周后,刘女士在家中整理物品时,发现“金手镯”的手感、质量均与以往不同,仔细查验后确定手镯被调包,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后,马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经专业鉴定机构评估,涉案金手镯被时市场价值为3.4万余元。马某家人代为履行了赔偿责任,马某也取得了刘女士的谅解。

今年1月,案件移送嵩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阅卷后认为,马某两次利用密码进入前女友住宅,第一次为窃取,第二次为掩盖,其行为已超出一般情感纠纷范畴,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涉嫌盗窃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经嵩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2月,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予以采纳,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6000元。被告人马某认罪服判,判决现已生效。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